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何圳達
電話：(02)23565269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0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00123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20D0040803-1.pdf、10020D0040803-2.pdf）

雲林縣政府 100.6.20 總收文(3)

雲林縣政府 總收文 1000076254

主旨：檢送總統府秘書長100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50號函乙份，請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秘書長100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1-13科】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/06/20 09:38:42

檔　　號：
保存期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許時榮2320611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　總統公布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案，業奉 總統100年6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51號令公布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79期（另見本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、財政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1/06/15 10:40:02 八中

秘書長　伍錦霖

電子公文

內政部　總收文 1000123688

第 6979 號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目　　次

壹、總統令

一、公布法律

(一)修正地政士法條文……2

(二)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……2

(三)刪除並修正人民團體法條文……3

(四)刪除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條文……4

(五)修正農地重劃條例條文……5

(六)刪除並修正合作社法條文……7

(七)刪除並修正土地法條文……7

(八)刪除土地法施行法條文……9

(九)增訂、刪除並修正呼吸治療師法條文……9

貳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……14
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……16

總　統　令

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

茲修正地政士法第三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　吳敦義
內政部部長　江宜樺

地政士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三十條　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，分為直轄市公會、縣（市）公會，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
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地政士公會，以一個為原則。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，其名稱不得相同。

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31 號

茲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　吳敦義
內政部部長　江宜樺

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二十四條　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組設之，並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
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，以一個為原則。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公會，其名稱不得相同。

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

茲刪除人民團體法第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　吳敦義
內政部部長　江宜樺

人民團體法刪除第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　二　條　（刪除）

第　五　條　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，並得分級組織。

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，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　（刪除）

第三十七條　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。

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。

第 四 十 條　（刪除）

第五十三條　（刪除）

第五十六條　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。

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，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，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，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。

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，其屆次之起算，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51 號

茲刪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　吳敦義
內政部部長　江宜樺
財政部部長　李述德

平均地權條例刪除第六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公布

第　六　條　（刪除）

第五十六條　各級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辦理市地重劃：

一、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，實施開發建設者。

二、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或

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之需要者。

三、都市土地開發新社區者。

四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限期辦理者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，主管機關應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。

在前項公告期間內，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，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，表示反對時，主管機關應予調處，並參酌反對理由，修訂市地重劃計畫書，重行報請核定，並依其核定結果公告實施。

市地重劃地區之選定、公告禁止事項、計畫之擬訂、核定、公告通知、測量、調查、地價查估、計算負擔、分配設計、拆遷補償、工程施工、地籍整理、交接清償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十四條　地上權、農育權、永佃權及不動產役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，各該權利視為消滅。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永佃權人或不動產役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。

土地建築改良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，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設定目的者，各該權利視為消滅。抵押權人或典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，設定抵押權或典權。

總統令　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61 號